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 运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加强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申诉办法》《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是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办理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履行职责主要通过举行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或者组成申诉事项调查工作小组进行调查。

第四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工作。

第五条 申诉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依法开展会员的申诉处理工作。

第二章 委员

第六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协会秘书处提出方案，提请协会理事会批准。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七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下列人员中产生：

-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 （二）协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 （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四）相关专家、学者；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8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二）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 （四）从业以来没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

-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各项活动。

第九条 相关专家、学者和政府部门代表担任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会计审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第十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职责：

（一）申诉工作

- 1.听取被惩戒当事人申诉意见；
- 2.复核被惩戒案件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 3.审议作出申诉决定。

（二）维权服务

- 1.研究发挥律师在注册会计师法治行业建设中的作用，帮助会员寻求法律援助；
- 2.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内部劳动保障等制度，维护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 3.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有关方面诉求，提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方面的建议，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

第十一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恪尽职守，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谨慎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申诉审议意见；

（二）廉洁奉公，不得接受申诉人的宴请、礼品、礼金及其安排的观光、娱乐等活动；

（三）与申诉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的，应当回避；

（四）对有关案情和会议审议情况保密，不得用于与申诉无关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与申诉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泄漏；

（五）不得有与申诉人进行私下接触或与其他委员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案件公平、公正处理的舞弊行为。

（六）不得以申诉处理为名，向申诉人索取、查阅、记录、复印与申诉事项无关的资料；

（七）申诉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将所有与申诉处理工作相关的材料移交给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申诉工作纪律的；

（二）拒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三）本人提出辞任申请的；

（四）3年内累计3次以上无故不出席申诉会议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

（六）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七）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的其他情形。

委员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委员缺额时，按产生

程序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惩戒委员会委员、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和权限：

-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二）审议有关申诉与维权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办法；
- （三）向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保障申诉人权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四）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合议评判作出申诉审议决定，并监督申诉审议决定的执行；
- （五）审议其他与申诉相关的事项。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或工作需要起草有关制度和办法；
- （二）向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召开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及提出会议议题；

- （三）落实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审议决定；
- （四）负责与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各位委员的联络工作，在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提前送达各位委员；
- （五）负责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印发、会议考勤记录等其他有关会务工作事宜；
- （六）承办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工作规则和要求

第十六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协会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协会秘书处提前将会议时间、议程通知各位委员。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向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书面请假。

第十七条 会议至少有 2/3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组成调查工作小组开展申诉事项调查，然后作出申诉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要求协会秘书处、惩戒委员会、检查调查委员会的有关人员列席申诉委员会会议，说明有关案情。

第十九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要求申诉人到会作有关说明或陈述。申诉人也可要求向申诉委员会作口头陈述。

第二十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须经到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主持人逐项提出并作必要的说明，委员应对所有议案逐一讨论。

第二十二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意见并组织表决投票。

第二十三条 会议结束后，参加会议的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议意见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四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审议决定，由协会秘书处以协会的名义送达申诉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诉审议决定为协会作出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协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应按要求参加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在接到参加会议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二十八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决议、材料等，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归档保管。

第二十九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活动经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安排，在会费收入中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须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4月22日发布的《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委员会运行规则》（宁会协〔2009〕17号）同时废止。